

中共常州市委文件

常发〔2022〕25号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年12月15日)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为推进我市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率先创造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决定围绕“发电、储能、输送、应用”四个环节，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532”发展战



略，以打造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为引领，高质量推进太阳能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新型电力装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的创新升级，高效率推动新能源在“发、储、送、用”环节的融合发展，实现全社会各领域新能源应用渗透率在全国领先，将新能源之都打造成靓丽城市名片，丰富“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的内涵。

建设新能源之都，必须坚持合理布局、协同发展，形成多域联动、特色彰显、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必须坚持创新驱动、领先发展，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人才为支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必须坚持开放合作、融通发展，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必须坚持应用牵引、绿色发展，构筑新能源在生产、生活应用上全国领先的生态体系。

建设新能源之都，主要分为两步走：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超万亿元，资本市场新能源常州板块市值超万亿元，形成 1 个 5000 亿元以上、2 个 1000 亿元以上，空间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产业集群。能源生产布局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显著提升，争创国家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到 2035 年，产业规模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发、储、送、用”四大环节实现深层次、高浓度的融合发展，新能源在生产、生活中的渗透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形成以龙头项目为引领，技术体系、功能体系、应用体系为支撑的新能源生态系统，基本建成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全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之都，打造代表常州城市特征的新地标。



二、主要任务

（一）争创发展新优势

1.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基于我市现有产业空间布局，凸显地域特色、注重资源配置，围绕“发、储、送、用”加快产业集聚。发电环节：以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为重点发展风光发电产业；储能环节：以溧阳市、金坛区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及储能产业；输送环节：以溧阳市、钟楼区、常州经开区为重点发展新型电力装备产业；应用环节：以武进区、新北区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先支持产业集聚发展的地区申报国家和省各类载体、示范、基地等项目。鼓励以园区为载体，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2. 打造优势产业链。聚焦新能源领域核心产业链，着力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推动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以高转换效率、高功率为方向，加快高效光伏电池新技术研发，突破新型高效大尺寸电池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高效导电银浆（银粉）制备等技术，开发智能运维系统及跟踪支架、风光储充系统等。动力储能电池产业链以长续航、高安全、全气候为方向，优化高比能正负极材料、耐高温隔膜、耐高压阻燃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加快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无钴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体系。新型电力装备产业链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重点发展特高压设备、智能安全电网设备、绿色高效新能源装备等，加快特种电缆、柔性输电、分布式能源等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以低碳化、轻量化、智能化为方向，打造整车知名品牌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持续做强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完善充换电网络，发展智能路网、加氢体系等基础设施，努力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比亚迪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理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汇川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江苏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先进动力及储能锂电池扩产以及安靠智电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等项目建设投产，形成新的增长点。支持专精特新、（潜在）独角兽等优势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加快企业集团化、国际化进程，打造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在新能源领域形成一批既能组织中下游产业链水平分工、又能实现垂直整合的链主企业，培育 15 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培育 60 家具有产业链关键环节掌控力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打造境内外上市公司 30 家，在国际市场上打响“常州新能源军团”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4. 加强产业链招商。围绕“强链、补链、延链”环节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强与头部企业和机构对接力度,加大对北京、上海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优质项目的招引力度,重点巩固延伸太阳能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链,积极招引智能网联、储能、氢能、车规级元器件和大尺寸碳化硅晶体材料等新兴产业项目。以产业链招商建强产业链集群,对新招引的具备产业链重大决定性、引领性意义的特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市、区集中资源进行保障和支持;鼓励既有龙头骨干企业打造功能性、区域性总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二) 强化发展竞争力

5.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统筹各板块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产业公地”的视角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区域分工协作,协同联动推进产业链集群建设。鼓励地区之间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招共建重大项目,通过产业集群(产业园区)间的合作共建,实现要素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6.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江苏中科院智能科学技术应用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中汽研(常州)汽车工程研究院、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等研究机构为产业提供科技



创新支撑，解决行业基础研究关键共性问题。积极向上对接，争创以“发、储、送、用”融合发展为核心的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创新平台。加快推进江苏省半导体（异质结）叠层新能源产业创新中心、江苏省先进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中创新航等本地优势企业联合创建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标准制定，依托中科院长三角物理中心等单位，争创清洁能源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晶硅高效电池技术等开展重组工作。优先支持新能源企业“三站三中心”建设，对新能源企业建立的符合政策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前期运营经费支持。到2025年，力争创建2—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100家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等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对生产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将数字化转型作为稳链、保链、强链的重要支撑。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通过链主企业带动协同强链、领军企业示范引领、应用场景案例推广，推动传统产业模式变革，厚植产业数字化新优势。在新能源领域，每年实施投资超3000万的技术改造项目200个以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12%的设备奖励，对获得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的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奖励。到2025



年，争取省级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20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120 个，打造行业典型应用场景 200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瞄准企业面临的技术难点，重点遴选出对产业发展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揭榜挂帅”科技攻关等方式，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整合多方创新要素和资源，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支持龙头企业积极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等重大项目，解决行业的卡脖子难题。加快建设战略人才力量，打造一支由战略科学家、领军型创新人才、青年科学家等组成的高端科技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150 个、高层次人才团队 15 个；新增发明专利 3000 件以上，R&D 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推动企业创新成果应用。优先支持新能源企业参与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创新产品和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以及首台（套）重大装备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在政府工程、项目中支持首购首试首用。支持新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进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双新目录，组织新技术新产品与应用场景对接，对当年度新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及优秀应用场景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打造发展新生态

10. 加强产业链配套协作。推动龙头企业对接优势零部件企业，引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建设本地配套新能源产业的供应链体系，组织本地产业链供需对接。对本地化配套率超 50%的链主（骨干）企业及其配套企业建设的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供应、协同运维和金融服务等平台，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鼓励新能源终端产品制造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11. 优化绿色制造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绿色制造水平、制造业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逐步壮大绿色产业，全面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绿色园区 3 个以上，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0 家，其中国家级 35 家，开发 20 个以上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创建 3 家以上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2.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南德新能源汽车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国创未来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等产业协作、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水平建设，持续提升平台服务产业的时效性和精准度。筹建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面向国内外新能源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机构等征集成员单位，打造具备国



际水准的新能源发展智库，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领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推动新能源开发利用。编制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规划，加快推动新能源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在“两湖”创新区以及高铁新城、天目湖生命康原等重点区域探索建设光伏一体化建筑、光储直柔建筑、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虚拟电厂和氢能综合应用等绿色能源示范工程。在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强化新能源推广和应用。推动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以及工业绿色微网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物光伏改造和实施新建建筑物光伏建设；做好智能化配电网建设工作，切实保障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大规模接入需求；推动太阳能光热、光电、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在建筑中的综合利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达到8%。（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常州供电公司按责任分工负责，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14.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从2023年起，原则上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出租、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到2025年，主城区新增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出台政策鼓励市区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并且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编制完成《常州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方案（2022—2025）》，实现全市中心城区服务半径在1公里



以内、外围乡镇服务半径在3公里以内；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要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现发展可持续

15. 突破储能产业规模。加大国内外高端储能项目招引力度，提升新材料、电池电芯、变流器、系统集成和能量管理等产业集聚化程度，完善储能产业链条建设；引导本地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发展大容量、高密度、长寿命储能电池，逐步打造储能领域竞争优势；鼓励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加大储能领域成果转化和对外服务能力。聚焦储能装备发展，支持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控制系统（EMS）等系统集成的研发升级，提升装备水平和在深度调峰、集中调频、暂态调压等环节的适应能力。到2025年，储能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16. 科学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和氢能产业。锚定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依托常州比亚迪、理想汽车等，提高智能汽车整车生产能力。在感知系统、控制系统、车联网等领域加强传感器、线性控制、毫米波雷达、摄像头和智能车灯、智能座舱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产品研发和转化，逐步导入整车供应链体



系，加强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能力。加大研发创新机构的引育力度，适时引进自动驾驶领域企业，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探索氢能产业发展，加快编制《常州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常州“氢湾”建设，支持国家氢能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州西太湖氢能研究中心以及常州氢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平台基地的建设。结合我市装备产业的优势，加大招引氢能装备制造项目力度，在制氢、储氢、运氢、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等环节招引国内外优势企业，逐步形成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17. 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布局，推动蜂巢能源等企业提高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水平，新增2家以上企业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名单。支持中创新航建设动力电池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形成标识服务能力，引导产业链企业“上标识、用标识”，建立对动力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报废回收等环节全生命周期溯源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18.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新能源之都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制定新能源之都建设生态图谱，明确建设路径与责任。组建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工作专班，制定年



度发展目标，建立重点企业库、项目库，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研究产业培育和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推动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和责任落实。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应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各责任单位应制定三年实施计划。统计部门应专设地方性的产业分类和统计口径，定期发布全市新能源产业运行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等，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19. 强化政策支持。在已出台的市级产业、创新与人才政策对新能源领域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突出链主项目的牵引，经工信部门认定为新能源链主项目的，再提高10%的奖励比例。突出金融支持新能源行业快速壮大，到2025年，连续三年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与科创基金安排不少于50%的额度投向新能源产业。突出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创新平台的支撑，对引进的国家级新能源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创新平台，鼓励实行事业法人与企业法人同步运作，开办经费市、区各半承担；由两院院士领衔并长驻常州的工作室（站），运营经费市、区各半承担。突出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统筹各级资金支持新能源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光伏应用与乡村光伏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20. 强化金融资源对接。深入实施“双百行动”和“倍增计



划”，加快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步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苏碳融”等绿色信贷产品，加快创新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依托龙城金谷招引新能源赛道领域头部机构在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聚焦新能源主导产业引进优质科创项目。助力行业龙头企业围绕核心产业优势，设立产业链协同创新基金，聚力强链补链延链。（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 强化人才保障。定期编制产业紧缺人才目录，重点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在常高校院所加快建设符合产业技术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设各类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经认定的新能源重点企业，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人才、“龙城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年薪30万元以上的纳入常州高薪酬人才奖励政策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新能源领域赛事落地常州，全力打造全国青年创新创业最向往城市，让青年梦想发轫地成为常州新标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新能源产业领域专利预审服务的作用，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产业、支撑产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



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机制，鼓励企业进一步完善自主创新机制，加速专利转化运用，推进涉外维权，营造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科教城）

23. 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广电、报纸、网络等全媒体的作用，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新能源之都建设。加大与国内外主流媒体对接力度，将新能源之都作为常州城市名片宣传推广。依托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博览会，展陈产业成果，展拓应用生态，展现带动效应，不断提升常州新能源之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展示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的全新形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

